

62187702 32181528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766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28号。

负责人张继为。

被执行人上海通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702-10室。

被执行人周琪，女，197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37号602室。

被执行人周远杰，男，194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37号602室。

被执行人卢振女，女，1947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37号602室。

被执行人陈霖，男，1973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169弄10号501室。

被执行人戴培琴，女，194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169弄10号5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160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5,679,664.38元、相应利息和执行费55,798.3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审理期间，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琪、周志远、卢振女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37号

602 室房屋，该房屋已向申请执行人设定抵押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琪、周远杰、卢振女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四村 37 号 6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马卓君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顾挺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
书 记 员 朱欣炜